

鄭州市圖書館藏



郑州市医药志

(公元1905——1985年)

郑州市医药志编辑室

前 言

隔代编史，盛世修志，读史以清，读志以鉴，这是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

《郑州市医药志》上限起于1905年，下限至1985年，记述了此间郑州市医药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本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针，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坚持详今略古、实事求是的原则，记载着郑州市医药行业各个时期的兴衰、经营、药材资源和制药工业发展等，为振兴我市医药事业提供借鉴和依据。

本志采用志、图、表、记等表现形式，以志为主体。全书共设七篇八章三十二节，记十二万余字。概述篇和大事记以时有序，反映医药事业发展的历史过程和重大事件，其它各篇按类设章，分别记述医药商业、工业、机构沿革等各方面的发展演变情况。

在编纂过程中，得到省、市史志编委会、图书馆、档案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和纰漏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1987年11月

乙

目 录

第一篇 概 述	(1)
第二篇 医药商业	(9)
第一章 药品经营	(9)
第一节 经营机构	(13)
第二节 商品采购	(18)
第三节 批发供应	(27)
第四节 市场零售	(33)
第五节 中药饮片的加工炮制	(41)
第六节 商品储运	(44)
第二章 商业企业管理	(51)
第一节 计划管理	(51)
第二节 财务管理	(52)
第三节 医药物价管理	(58)
第四节 劳动工资	(70)
第五节 基本建设	(80)
第三篇 医药工业	(87)
第一章 医药的生产发展与产品	(87)
第一节 中药制药工业	(89)
第二节 化学制药工业	(95)
第三节 兽医生物药品工业	(100)
第四节 卫生材料、医疗器械工业	(103)
第五节 化学试剂工业	(106)
第二章 工业企业管理	(107)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07)
第二节 技术管理	(109)
第三节 质量管理	(111)
第四节 设备管理	(113)
第五节 物资销售管理	(114)
第六节 财务管理	(115)
第七节 劳动管理	(118)
第八节 基本建设	(122)

3

第四篇	教育与科研	(125)
	第一章 教 育.....	(125)
	第一节 文化教育.....	(125)
	第二节 专业教育.....	(129)
	第二章 科研.....	(130)
第五篇	机构、人物和荣誉	(134)
	第一章 机 构.....	(134)
	第一节 郑州市医药行政管理机构.....	(134)
	第二节 党群组织.....	(138)
	第二章 先进个人和集体.....	(143)
	第一节 先进人物事迹.....	(143)
	第二节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144)
	第三节 市级以上先进集体.....	(146)
	第四节 知名人士.....	(146)
第六篇	医药大事记	(147)
第七篇	附 录	
	§ 《1953-1985年郑州市医药公司购、销、调、存类值表(购进部份)》.....	(151)
	§ 《1953-1985年郑州市医药公司购、销、调、存类值表(销售部份)》.....	(153)
	§ 《郑州市中药制药厂资料》.....	(155)
	§ 《郑州市中药制药厂1985年主要产品统计》.....	(155)
	§ 《中药店(堂)简介》.....	(156)
编后记		(158)

一九八五年郑州市城区医药网点图



说 明

- | | |
|-----------------------------------|----------|
| 1、省医药局 | 经二路 |
| 2、省医药公司、中西药、特药部 | 金水路90号 |
| 3、市医药局、医药公司、新药特药、化学、玻璃批发部 | 中原东路109号 |
| 4、新、特药商店 | 大同路东段路南 |
| 5、新药批发部 | 大同路东段路北 |
| 6、市药材批发公司 | 南大街38号 |
| 7、医疗器械批发部 | 南阳路1号 |
| 8、同仁堂中药店(集体)、中华药房(集体)、青年医药经理部(集体) | 德化街 |
| 9、长春中西药门市部 | 北二七路185号 |
| 10、长寿堂中药店 | 大同路126号 |
| 11、益寿堂中药店 | 乔家门89号 |
| 12、延年中药房 | 解放东路30号 |
| 13、向阳中药房 | 向阳路106号 |
| 14、新华大药房 | 金水路54号 |
| 健康药房(集体) | 金水路55号 |
| 15、中原药房 | 嵩山南路23 |
| 16、新草药店 | 太康东路24号 |
| 17、花园路中药门市部 | 花园路市场 |
| 花园路西药门市部 | 花园路市场 |
| 18、华丰药房(集体) | 解放西路64号 |
| 19、亚洲药房 | 北二七路8号 |
| 20、人民药房 | 大同路68号 |
| 21、工农兵药房 | 福寿街84号 |
| 22、康复药房、解放中路小批发部 | 解放中路72号 |
| 23、经七路医药门市部 | 经七路3号 |
| 24、老坟岗医药门市部 | 老坟岗市场 |
| 25、福寿街青年经理部(集体) | 福寿街 |
| 26、黄河路小批发部 | 黄河路24号 |
| 27、劳动市场小批发部 | 碧沙岗二街91号 |
| 28、化学制药厂 | 优胜南路3号 |

- 29、化学制药小厂
- 30、中药制药厂
- 31、中药制药小厂
- 32、嵩山制药厂
嵩山制药小厂
- 33、卫生材料厂
- 34、医疗器械厂
- 35、医疗器械二厂
- 36、黄河制药厂
- 37、化学试剂一厂
- 38、化学试剂二厂
- 39、金水药厂
- 40、生物化学制药厂
- 41、喷雾器厂
- 42、省假肢厂
- 43、郊区医药公司

红旗路
陇海西路
南门东拐
工农路183号
建设路
西陈庄后街
城东路
伊河路
郑新路
农业路
东里路
经八路
南阳路
经八路
经二路
解放中路16号

第一篇 概述

郑州地处中原腹心地带，历史悠久，北临黄河、邙山，西依嵩山，东面和南面是黄淮平原，介于东经 $112^{\circ}42'$ ~ $114^{\circ}14'$ 和北纬 $34^{\circ}16'$ ~ $34^{\circ}58'$ 之间。属淮河流域。气候温和，土质肥沃，适合中药材生长繁殖。京广、陇海两大铁路干线在此交汇，有通往全国空中航线，是我国重要交通枢纽之一，为省会所在地，是河南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信息的中心。全市辖有中原、金水、二七、金海、上街、新密、郊区，管城回民自治区和荥阳、巩县、密县、登封、新郑、中牟共八个区六个县，总面积为7.447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1.1053平方公里。早在三千五百多年前的商代，郑州已经形成了城市。西周称管国，汉时属河南郡，隋朝始称郑州。以后历代屡经变革，先后称荥阳郡、管州、西辅、管城、郑县等，1928年改为郑州市。公元1906年，京汉、陇海两铁路在此相继交合后，商人、外国传教士接踵而来，使郑州逐渐成为一座商业城市，同时也是帝国主义国家攫取我黄淮流域农副产品与推销其工业产品的重要据点。未通铁路前，街道狭窄，道路弯曲，具有十八世纪古城镇浓郁色彩的小集市，药市以中药铺为主，分布在东大街、德化街、顺河街（解放路）一带，比较大的药铺有“天芝堂”（据说创建于明朝）、“义和堂”、“钧济堂”、“义庆长”等10家，从业人员119人。1920年后，城市迅速发展，商业布局初步形成，医药商业逐步发展起来，1928年第一家中药材货栈“普利公”药栈成立。1930年西药房有“中法”药房、“中华”药房、“中西”药房等6家。中药铺有19家，从业人员155人，“天芝堂”、“大生堂”、“同仁堂”都是比较有名的中药铺。嗣后，由于郑州交通便利以及各种市场条件如金融、货栈等业比较完善，药材行业继续兴起。1931年有“豫成德”药材行在郑州成立，经理张德子，以后家数日多，计有“瑞胜昌”、“复顺正”、“汇源长”、“大圣昌”、“利通”等8家，年成交量约300万元以上，取手续费5%（买方1.5%，卖方3.5%）。同年成立了“郑州药材骡马大会”，每年会期一个月，在秋季举行，地址在以塔湾为中心东大街一带。会期，全国药商云集于此，各地药材直接运郑，进行交易。禹县药商见此情况，争先恐后迁入郑州。至1937年有药栈（行）17家，从业人员950人，资本约30,000元，年平均进货量为300万公斤，销量225万公斤。中药铺发展到31家，资金为42,000元，从业人员210人，其中设有座堂医生的约8家，并代客煎药，兼营丸、散、膏、丹，以“大生堂”、“天芝堂”较有名。天津达仁堂在郑设有分号，所经营的药品，价格虽贵，但因质量信得过，颇受群众欢迎。专门经营人参、鹿茸等贵重药品的，在德化街、敦睦路各有一家。药材行业已相当发达。1937年后，由于抗日战争开始，交通阻隔，市场萧条，药商相续歇业或迁往外地经营。1945年日本投降后，药业逐渐恢复，药栈（行）计有“正生玉”、“协盛昌”、“玉兴隆”、“同顺恒”等20家，原有的药栈有“豫生长”、“利通”、“公和永”等12家，行栈合营者有“普庆长正记”一家，共计33家。全年进货量达125万公斤，销售量为100万公斤，分别为抗战前的41.5%与44.44%。以上各行、栈主要分布在南大街、东大街、盐店后街、唐子巷一

带。至1948年中药业的传统经营方式，逐渐臻于完善，按其体系性质分药栈、药行、行商和中药铺四类。

其一，药栈。俗称“棚帮”，又称“拆货棚”。有“置成”、“信义恒”、“同义”、“同春”、“豫生长”、“三泰和”等11家药栈，分设在南大街和盐店后街。备有多达数百种粗细药材和各种丸散类。将购进的粗细药材，按照处方进行加工、研、磨、烹、炼，配制各种丸、散、膏、丹。还有参茸和其它珍贵药品等，在市场上出整分零的形式经营。

其二，药行。俗称“行帮”。主要业务以代客买卖为主，行内除备有少许活动资金代客支付零星费用外，就只有几杆秤和一些代客接洽交易、提取货物的伙友、店员。当时有“普庆长”、“大盛昌”、“敬益恒”、“协昌”、“信孚”、“会元长”等十六家药行，分布在南大街、盐店后街、磨盘街、唐子巷、东大街等。

其三，行商。系经营贩运各类药材，通过药行进行交易。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恒春”、“天德源”、“三德合”等家。这些栈、行和行商，除以上经营方式外，还有：囤积居奇，垄断市场。以低价将货主一时销不出的中药材购进，垄断市场，然后高价出售，牟取暴利；转用货款。即对寄卖的药材，卖后货款拖欠不清或对某些买主先钱后货作代购，不要本钱做生意；赊销。即暂时不要钱，按期结帐。经营方法，各地客商来货，全部落卸在（行）栈中，只取一定数额的佣金。存货不论日期长短，一律不索取费用。不愿销售亦不给栈租。交易时全系明码，不要黑码。并有义务替客商暂付运费，短期内由客商归还。药商交易规定四个月一结帐，分别为农历四月二十日，八月二十日和十一月二十日进行结算。双方恪守买卖信用。秤规：川广货均以新秤折合老秤，并按货色除皮扣算，山货如黄芩、防风、柴胡等，按八折皮扣秤，但有的如款冬花、猪苓等则不扣。广货按八七扣。川浙货按八四扣。药商的交易，都是在“赶场”与“会客”中谈价定盘的。每天早饭后，各药号和客人均川流走动，将新到货物和所需货物告知行中，接洽交易，这叫“赶场”。晚上，他们到各药号和药栈中去会客人谈生意，这叫“会客”。药材行的收费，除佣金（手续费5%，其中买方1.5%，卖方3.5%）外，尚有：加息余额。如药行借款为一分三厘，给客人则按一·四至一·五分计算，其差额称加息余额；损税余额。代客报税时，因系零扣整数缴纳，其间所剩余额；客商在行中所交伙食余额及所给的赏金（又称小费）系给店员服务的酬劳金。

药材来源及周转情况。我省所产药材，以银花为出口大宗，行销东南亚各国。内销除我省各县外，还远销北京、天津、上海、汉口、杭州等地。约占销售额的70%。药材种类繁多，来源地区各异，主要可分：川广货、如川芎、藿香、陈皮等。经汉口运郑，分向东西转运；西货。如当归、大黄、甘草等，由西安运郑，分向南北转运；关外货。如鹿茸、人参、高丽参，由天津、北京运郑，转运西南；省产红花（延津、鄯陵）、银花（密县）、柴胡、黄芩、防风等，大多先集中于郑州后，再向外转运。西货当归、大黄与密县银花为全国所需，各地药商多来郑采购。

其四，中药铺。主要经营饮片、兼营丸、散、膏、丹。至1948年，城区内有大小药铺32家，这些药铺人数不等，大的约有10—15人，小的仅2—3人。有独家经营，也有合资经营，有的只搞零售，有的搞批零兼营。经营方式，大致相同。主要店（堂）经营特点是：重视药材质量，讲究加工炮制，在切、炒、炮、炙上严格遵守古训。该切顶刀片、顺刀片、斜刀片的均

一丝不苟。如当归要分当归头、当归身、当归尾、全当归，切片时，归头是顶刀片，归身是顺刀片，归尾是斜刀片，全当归是混合刀片。一个槟榔个，要切几十片、甚至上百片，片如纸薄，要求刀刀见片，片片见边。在泡药材时，重视少泡多润，以防药性伤水流失。对挑、拣、筛、簸，从不省略。土炒、麸炒、蜜炙、醋炙、酒炙、炒炭讲究炮与存性，加工熟地必用铜锅、铜笼，九蒸九晒，一遍不少，加入黄酒、砂仁，一两不缺。设座堂医生。比较大的药铺如德化街的“同仁堂”，长春路（现二七路）的“大仁堂”，大同路的“晋泰”和“大生堂”，乔家门的“林茂春”，东大街的“天芝堂”等设有座堂医生，诊断处方，在本店拾药。有的店（堂）和店外医生搞好关系，医生用暗药名处方，指定到该店取药，该店给医生一定报酬；多数药铺前店后作，以传统验方或秘方加工丸、散、膏、丹等药。也有的代客加工，价格上各行其事，一般加30%为批发价，零售加50%。有的叫十两归本（即十六两为一斤，卖出十两够成本）六两为毛利润。对紧缺俏货、贵重药品，则是随意加价。正如俗语所说：“黄金有价，药无价”；对顾客热情接待，笑脸相迎，起立让座，递烟倒茶，语言和藹、恭敬，如遇中、小店顾客或医生上门，酒肉相待，留店住宿等，以招徕生意；赊销。对于中小药店进货，一时无钱，可以赊销，分期付款或下次进货结帐。

自京汉、陇海两铁路在郑交合后，西医西药相继传入郑州。1909年美国基督教浸礼会派医生劳莪担来郑州行医传教。初在盐店后街租赁民房开设诊所，用西药治病，是城区西药传入之始。1912年意大利传教士贾师谊等人，在慕霖路（现解放路西段）创建了“天主堂医院”。随着西方教会来华传教、开办医院，西药相继不断传入，逐渐出现了西药商业经营。城区于1915年（民国四年）始设第一家西药房，即“中西”大药房，位于大同路路北，门面三间，掌柜田志斌，从业人数6人。以后又开设了“中法”药房和“中华”药房。1926至1930年、又陆续开业者有“良济”药房、“陆太和”药房、“五洲”药房三家。当初的西药号称“洋药”，价格昂贵，如一支德国606针剂，就需要银币四、五元。使用者只能是少数军、政官吏、地、富、豪绅，贫苦人民一般使用不起。因而西药商业发展也较缓慢。以后西药大量进口，国产少量西药相继问世，加上西药治病迅速有效，如头痛发烧，服“阿斯匹林”后，即可发汗祛病。所以得到群众普遍信任，西药生意日益兴隆。1934年在德化街开设了“大华”药店，西大街开设了“复华”药店，大同路开设了“大有”、“太和”药店。至1937年全市西药房发展到14家，从业人员43人，资金12,518元。抗日战争爆发后，有的停业，有的外迁。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西药开始兴盛。1946年为22家，1947年增至38家，1948年发展到56家。其中：大同路有“新亚”、“中西”、“建国”、“中法”等17家；德化街有“益友”、“大华”、“复华”等12家；钱塘里有“台湾”、“五洲”、“万国”等7家；开泰东里、北里有5家；长春路（现二七路）3家；西大街、福寿街各2家；乔家门、太和街各1家；其它顺河街（现已拆除）、西关等处有6家。独资经营者40家，合资经营者11家。资金为87,420元，从业人员为219人。此期间，郑州无制药工业，经营的药品、器械，主要是从上海、天津、汉口等地用邮寄或火车运来。经营的特点：张贴广告，介绍药品的性能，争夺医药市场，礼貌待客，服务周到，日夜卖药，便利群众；讲质量，重信用。当时西药价格昂贵，如盘尼西林针剂，一支的价格相当于25公斤小麦的售价。遇有紧缺商品，药店随市易价，一物多价，甚至数倍相差。为蒙骗顾客，一些大药房以暗码标价，如天生药房以东(1)、

冬(2)、江(3)、支(4)、微(5)、鱼(6)、虞(7)、齐(8)、家(9)、灰(10)十个暗码代替十个阿拉伯数字计价。一些家庭小店，因资金短少，无力争衡，采用勤进快销的办法维持经营。

1948年10月22日，郑州解放，城市获得新生，在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一系列方针政策指引下，城区医药商业日趋繁荣。1950年有私营西药店87家，从业人员302人，其中职工131人，资金为186,000元，年销售额1,651,000元，其中：批发1,486,000元，零售165,000元。中药铺79家，药材货栈(行)32家，合计111家，从业人员1053人，资金为161,200元，年销售额810,500元。此外，在国民市场、富春里等繁华小街，就地设摊或走街串巷的个体摊贩有28户。他们出售大部分是自己制做的“大力丸”、“药酒”、“眼药”和各种“膏药”。同年，国家为了加强医药市场管理，西药在大同路东头成立了郑州市人民药房，中药在南大街(向阳路)成立了郑州市土产公司中药门市部。主要销售有南京、济南、徐州、邯郸、运城、老河口、亳县等及全省各地、市、县人民医院和私营商业。这是城区建立最早的国营医药商业机构。当时对活跃市场、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物价和防病治病，起了积极作用。1952年9月，在全市开展了“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1953年5月，河南省医药公司郑州支公司成立，下设一个批发机构，人员80人，经营药品、器械，供应郑州市及郊区和邻近26个县镇。中药材门市部改为“河南省土产公司郑州市中药材门市部”。1953年国营医药商业，中西药总购进金额为693万元，总销售金额为906万元，比私商488万元高42%。国营经济的发展，加强了对医药市场的领导。同时在供应、收购等方面采取措施，孤立、打击不法商户，扶持私商的正当经营，使他们继续得到发展。1953年有私营西药商业55户，从业人员228人，其中：职工88人，资金为224,000元，销售额为2,243,000元，其中：批发1,260,000元，零售为983,000元。私营中药铺61户，从业人员348人，其中：职工209人，资金为200,900元，年销售额为2,140,800元，其中：零售为937,700元。药行17户，从业人员376人，其中：职工292人，资金80,900元，年销售额为497,900元。私营中西医药的年销售额占国营企业906万元的53.88%。1955年，郑州支公司改为郑州市公司，供应郊区和巩县、荥阳、登封、新郑、密县、偃师六个县的医药商品。在市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逐步对全市的私营中西药批发、零售商店，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当时，西药私营店有15家，从业人员38人，其中店员12人，资金33,400元，年销售额为351,000元，改造后为8家，其中：代销为5家，经销店为3家。中药铺、行(栈)未公私合营前是39家，从业人员186人，其中店员102人，资金178,100元，年销售额为570,200元。合营后为17家。其中做批发、收购的3家。1956年，国营医药商业发展到12家，其中：零售10家，人员292人，其中管理人员73人，医药年销售额为775万元为私营92万元的8.4倍，占绝对领导地位，使之与郑州医药市场基本相适应。随着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深入开展，年底城区中西药店(栈、行)全面实行了公私合营。合营后西药业先后隶属过省医药公司、市商业局、卫生局领导。中药业先后隶属于省供销社、省药材公司、市二商局、市供销社领导。1959年中西药合并为中西药公司，在省医药(药材)公司和市商业局双重领导下，1961年改名为郑州市

医药公司，统一经营中西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等医药产品。医药事业迅速发展，1965年公司的年总购货额是2547万元，为1956年779万元的3.27倍，销售额是2735万元，为1956年775万元的3.53倍。为发展祖国遗产的中药材生产、收购工作，1956年建立了“中药材收购部”，负责药材的生产、收购业务。1958年市公司和郊区公司组织了“中药材普查工作队”，对郊区的药源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1959年开始中药材种植。1969年郊区共生产药材417种（包括家种和野生）。经过多年的努力，先后从外地引进试种了近百种名药，引种成功的有：“生地”、“山药”、“菊花”、“怀牛夕”、“白芍”、“三棱”等72种药材，有的已达到优质高产，1978年仅“三棱”一个品种产量30万公斤。进入市场销售达70余种收购量约50万公斤左右，价值50余万元。1959年在东郊司家庄征地100亩，建立了中药材种植试验场。62年改为养鹿场，年均产鹿茸60余公斤，1982年后，由于鹿茸滞销，鹿场连年亏损。市医药局决定，将该场改建为药品仓库。在零售经营方面，各门市部开展了夜间售药、代客煎药、寄药、代量血压、体温、小伤口包扎、出租吸奶器、大便器等一系列方便顾客的服务项目，广大群众比较满意。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6年），由于“左”倾路线影响，医药商业受到了干扰破坏是严重的，各级组织处于瘫痪状态，各项规章制度被废除，为顾客服务项目处于自流状态，官商作风严重，市场上出现了买药难的局面，特别是药材生产受到破坏，野生药材上市大大减少，紧缺品种经常在百种以上，给人民防病治病造成了很多困难。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使医药商业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特别是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过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他们的反革命帮派体系，平反冤假错案和组织整顿等工作，使医药商业得到比较快的恢复。1982年公司内设有业务、计财、总务基建、组干、宣传、保卫、工会、共青团和办公室，9个科室，下设四个批发部：中药批发部（包括一个饮片加工厂）、西药批发部、医疗器械批发部、化学试剂批发部。五个零售商店（包括13个中药门市部和14个西药门市部）：中二七商店，北二七商店，劳动市场商店，新药商店（集体），知青商店（集体）和一个养鹿场。共有职工777人，其中集体工143人。同年为搞活经济，解决职工子女中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公司决定，将西药批发部在德化街用房交集体租用，省医药公司为其子女就业，将福寿街营业房交集体使用，并投资13万元，成立了集体性质的知青商店，安排待业青年80余人。后发展为劳动服务公司。全体职工，遵照党的“三中全会”的路线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以及“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等政策，结合公司实际，主动调查市场情况，充分发挥优势，广泛开展业务活动，取得了比较好的经济效益，1983年全市利润完成428万元，比1978年265.3万元提高了65.51%。经营商品有6562种，其中：西药有抗菌素、磺胺激素、维生素、解热止痛、抗癌、避孕等1400种；中药材有根茎、果实、全草、花叶、菌藻、动物、矿产等654种；中成药有丸、散、膏、丹、片、酒、糖浆等501种；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等1507种；化学试剂有无机试剂、有机试剂等2214种；玻璃仪器有烧器、皿管、瓶类、量器、高真空等286种。总购进额6575万元，比1978年的5683万元增长了15.70%。商品主要来源：从本市各制药厂购进的占44%，从上海、广州等地购进的占35.38%，总销售额7380万元，比1978年的6060万元增长21.78%，其中：纯销4174万元，增长41.16%，西药类总销售额为3662万元，占49.62%，

医疗器械1390万元，占18.83%，化学试剂257万元，占3.48%，玻璃仪器81万元，占1.10%。中药材552万元，占7.48%，中成药1438万元，占19.49%。至1985年底，城区医药商业共有职工853人，其中集体工173人，通过企业整顿和精神文明建设，商业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都有了较大提高和改进。各批发部和零售商店设有专职联络员，对各医疗单位进行联系，送货上门，调研群众发病和用药情况，帮助医疗单位解决急用药品的供应，及时调剂余缺，介绍药源新品种等。零售药店，认真执行营业人员的规章制度，不断增加新品种，开展了夜间售药、代客煎药、寄药，代量血压、体温，小伤口包扎等方便群众的项目。

中药材贸易货栈（行），从1928年开始兴建，几经起落，1937年发展到17家，抗日战争开始大部停业搬迁；抗战胜利后到1949年发展到57家，从业人员732人，经过“三反”“五反”和对改造私营货栈已停业或转业。1951年和1961年国营商业曾两度开设“药材信托部”，开展代销业务，1963年奉上级指示，全部封闭。1980年后，国家医药局调整了药材购销政策，对三类药材全部开放，自由购销，议价买卖、有升有降。这一政策贯彻后，药材货栈（行）再次兴起。1985年，城区共有药材货栈（行、公司）22家（集体19家，个体2家，国营与集体联营1家）从业人员225人，资金170万元，月销售额80.5万元。

解放前，郑州市的医药工业十分薄弱，除芦医庙的肥儿丸，宋家烧伤膏药，黄家眼药有点名气以外，一般只能加工炮制一点中药丸、散之类。其生产方式和规模一直局限于手工作坊势态。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推动下，揭开郑州市医药工业发展的序幕。1951年由革命残废军人孔祥甫等五位共产党员，在政府支持下，把各自的残废金凑到一起，办起了裕华卫生材料厂（现郑州卫生材料厂的前身，该厂于1952年收为国营）。同年9月，中药行业大仁堂经理李德琛联合全市48家中药铺集资31万元，于南大街办起了中药联营制药厂（现郑州中药厂前身）。继之，1953年有几个刚从学校毕业的大专生为主办起了省卫生厅医疗器械修配组（现郑州医疗器械厂前身）。1958年，由商业厅工业品局副局长王振中同志牵头，从厅属医药系统选调了一批业务骨干，组建了商业厅兽药厂（现郑州化学制药厂前身）。与此同时，市人民政府为解决全市六家国营棉纺厂及制药用淀粉问题，确定在西郊建立了郑州淀粉厂（郑州嵩山制药厂前身）。随着工农业生产形势的不断发展，郑州市先后出现了一些区办、校办和厂办的集体性质的医药工业企业，由于当时医药工业缺乏统一规划和统一管理，有的已中途因故停业，但是也应看到，这批新生的医药工业企业，对推动城区医药工业的发展有着一定的积极影响。在它们当中，郑州第一化学试剂厂、郑州第二化学试剂厂、郑州黄河制药厂就是在这种形势下成长、发展和保留下来的。城区医药工业的不断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市历史上没有医药工业，长期依赖外援的面貌。至此结束了数千年传统的前店后作、制售一体的医药生产方式，初步形成了以中西制药工业为主的、器械、化试全面发展的医药工业体系。截至1985年，郑州城区内共有医药工业企业22家（含集体11家），其中：化学制药厂（含生化）18家，中药制药厂2家，医疗器械厂（含卫生材料）7家，化学试剂厂2家，玻璃仪器厂1家，发展成了具有一定规模和生产能力的医药工业队伍，拥有职工6362人，工业总产值达9093.5万元，实现利润710.6万元。累计生产医药产品300余种，其中获国家银质奖的1种，部级优质产品2种，省级优质产品奖的6种。除供应本市本省外，郑州中药厂的热参气雾剂、脑灵通片、双料参鹿乌鸡白凤丸，嵩山制药厂的玉米淀粉和卫生材料厂的精制纱

布等还远销香港和泰国、新加坡、欧洲共同体等地区和国家。

建国后，由于医药行业长期处于多头领导，在整个国民经济领域中未能形成统一管理的专业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它的成长和在医药经济领域中的能动作用，出现了产销脱节，比例失调。为了加强医药统一管理，国家医药总局成立之后，郑州市医药管理局于1979年10月正式成立，原隶属郑州市煤炭化工局的“郑州化学制药厂”，“郑州嵩山制药厂”，“郑州中药厂”，原隶属郑州市纺织局的“卫生材料厂”，原隶属郑州市电子局的“郑州医疗器械厂”，原隶属郑州市中原区的“第二医疗器械厂”，原隶属郑州市第一商业局的“郑州市医药公司”，归属医药管理局领导，实行产供销及人财物统一管理。编制7人，与医药公司合署办公，业务大部分由公司各科室承担。1984年，随着城市管理体制的改革，实行市管县，扩大城市辐射作用，继荥阳县划归市领导后，“新郑”、“登封”、“中牟”、“巩县”、“密县”划归郑州市领导。同时对上述县的医药公司均实行业务领导。原隶属开封地区的“孝义制药厂”，“予新制药厂”划归药局直接领导。同年7月，根据“政企合一”精神，医药局由经营管理型改为经济实体，和公司正式合并，实行两块牌子（郑州市医药管理局，郑州市医药公司），一套班子，内设工业、商业、财务、技术、组干、工会等13个科室，计83人。至1985年底商业城区有郑州市药材、医药两个批发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有职工853人。郊区和市属六县均设有医药公司，有职工308人，共同承担全市的医药批发、零售业务。全市医药工业共有22家，职工6362人，其中市属7家，职工4734人，生产化学药品228个品种，中成药161个品种，卫生材料厂7个系列15个品种，医疗器械40个品种，年工业产值9093万元。医药产品不仅满足国内市场，还有7个产品远销美国、欧洲共同体、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市历史上没有医药工业，长期依赖外援的面貌。

根据（198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医药企业各自初步进行了整顿，在市医药局和市医药公司合并为一个机构后，充实加强了各级企业整顿领导班子，从1984年10月全面开展企业整顿，至1985年12月全市医药系统预算内工业企业19个。其中：市属工业企业9个，县、区属工业企业10个，全部验收合格。通过整顿和经济体制改革，调整了各级企业领导班子，对年龄偏大，文化偏低，缺乏开拓精神的班子，作了调整，实现了新老交替。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指挥系统和经济责任制，经上级批准实行了厂长负责的“化学药厂”、“予新药厂”、“卫生材料厂”、“孝义药厂”、“中药厂”五个企业，扩大了计划安排业务经营权，工资奖金使用权、干部管理权、职工调配权、技术改造基本建设权、财务资金管理权、机构设置权等，实行“统一领导，分级承包，利奖挂钩”的经营承包责任制。通过整顿、改革、开放、扩权、提高了干部、职工素质，坚持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的原则，实行人定岗、岗定责，在打破“大锅饭”方面迈出了一步。从而调动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活力。1985年全市医药工业产值完成7824万元，为计划的104%，完成利润469.5万元，为计划的130.9%，商业总销售额完成7945万元，为计划的103%，税利完成343.1万元，为计划的103.28%。

进入七十年代以后，全市的医药科技工作发展迅速，六十年代郑州市的医药工业比较年轻，由于技术人员少，生产设备落后，只能生产一般片（丸）剂、针剂、散剂。随着生产形

势的发展和科技队伍的不断扩大，郑州市化学制药厂于71年建立新产品试制室，79年扩建为中心试验室，先后有右旋酞酐、复合氢氧化铝、三硝基甘油、淀粉酶、乳糖酶、维生素B₁₂、安妥明丙二酯、冬凌草等投产。郑州中药厂先后试制成功了热参气雾剂、清热解毒片等八种新产品，完成主要科研成果17项，其中：复方山银片，青蒿抗疟研究、热参治疗慢性气管炎、清热解毒注射液、棉花根防治慢性气管炎、热参气雾剂、乙脑静脉注射液等七项获河南省重大科技成果奖。截至1985年底，全市医药工业企业实有科技人员372人，占职工总数的8%（其中工程师级31人，助理工程师级91人），比1958年增加了96%。现有中药研究所一座，编制十人，对郑州市发展中药生产、工艺改革、试制新产品，设计装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第二篇 医药商业

郑州市的医药商业包括中药和西药两大行业。中药业经营中药材和中成药，历史悠久。西药业亦称新药业，经营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和玻璃仪器，始于1915年。中西药业各自独立，界限分明。1948年前，全市的医药经营，全为私营店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对私改造于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医药商业形成了以国营为主体，集体经营为补充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西药业互相渗透，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第一章 药品经营

解放前，郑州市的医疗卫生事业落后，制药工业是项空白，西药经营以零售为主，货源依靠外埠购进。中药材的经营，由于郑州交通便利，从1931年，药材市场由禹县转到郑州，除抗日战争影响外，药材贸易比较繁荣。1948年后，城区的医药工业和医疗事业发展迅速，因而医药经营范围不断扩大，由零售转向批、零兼营，以批为主，保证全市防病治病 的需要。同时，地方产品在商品经营中的比重越来越大，购销总额逐年上升：

1983年医药商品总购进6,575万元，比1973年增长了15.69%。商品主要来源有：从本市各制药厂购进的是2,893万元，占44%。从省外主要是上海、江苏、广州、北京、天津购进的是2426万元，占35.38%。从农副产品主要是中药材收购175万元，占2.66%。从各地市兄弟公司购进的占17.96%。商品总销售7,380万元，比1978年增长21.78%。其中：纯销4174万元，比1978年增长41.15%；西药占43.29%；医疗器械占17.11%；化学试剂占5.87%；玻璃仪器占1.87%；中药材占9.77%；中成药占22.09%。随着卫生医疗事业的不断发展，医药商品经营品种也有很大增长。1983年公司经营的商品有6562种。其中：西药1400种，占21.33%；中药材654种，占9.97%；中成药501种，占7.63%；医疗器械、卫生材料1507种，占22.97%；化学试剂2214种，占33.74%；玻璃仪器286种，占4.36%。1985年购销总额比1953年增长了6.07倍，销售总额增长了6.85倍。